

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成都东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专科层次在校学生，不含特殊招生形式（高职单招、专升本等）录取的学生，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按照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生转专业工作分为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

（1）学校成立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工作部、校长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统筹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教务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2）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系主任、教师代表，负责制定、公布、实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转专业申请的初审及考核。

（3）教务部负责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制定、转专业组织与实施、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审核并上报备案转专业学生名单、处理转专业

日常事务、受理转专业异议等工作。

4 内容

4.1 学生转专业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2) 公开、公平、公正。在合理利用教学资源 and 保证教育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3) 理性选择、合理规划。学生应慎重对待专业选择与学习，合理规划转专业前后的学习。本科学生应在大一、大二年级申请转专业，专科学生应在大一年级申请转专业。

4.2 学生入学后，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4.2.1 学业类

学生申请转出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 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4.2.2 学科专长类

学生以成都东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拟转入学科专业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

(1) 在该学科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的；

(2) 以第一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的；

(3) 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4.2.3 疾病、特殊困难类

(1) 入学后，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存在某种疾病或生

理性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学生因其他个人原因学习困难，申请降级转专业者。

4.2.4 社会需求类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调整专业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者。

4.2.5 复学类

(1) 学生因休学复学后，其原就读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2)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经学校对创业活动和创业经历审核后，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转入与创业活动经历相关的专业学习；

(3) 退役复学的学生，服役期间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

4.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4.3.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4.3.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3.3 外校转入本校就读的学生；

4.3.4 拟转出与拟转入专业处于不同学历层次、不同招生批次；

4.3.5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互转的；

4.3.6 高考科目不符合拟转入专业必考科目要求的；

4.3.7 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类的学生；

4.3.8 申请时受到违规违纪处分且在有效期内的；

4.3.9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办理期间的；

4.4 转专业工作流程

4.4.1 学校每学年第2学期结束前启动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第3学期（小学期）内完成转专业申请、考核、审批及专业调整工作。

4.4.2 学业类转专业工作流程如下：

(1) 方案制定。教务部负责指导学校每年转专业工作安排，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审核通过报教务部审定备案。

(2) 公布方案。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制定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确定计划接收专业的学生人数、报名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选拔原则、异议处理方式等，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部汇总，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部网站公布。

(3) 学生申请。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条件和接收学院的具体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交申请。

(4) 资格初审。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经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按要求参加拟接收学院的考核。

(5) 学院考核。拟接收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方案组织考核工作，择优录取。各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各专业未完成的转入计划不得调剂使用。

(6) 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经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7) 学校审批。教务部审核汇总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后在教务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

4.4.3 非学业类转专业工作流程。学生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审批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

4.4.4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1) 教务部根据学校发文公布的转专业名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系统中变更转专业学生学籍信息。

(2) 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情况确定，原则上已修必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或学分）相差 1/3 及以上的编入低年级，学生须服从安排。

(3)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学校公布后一周内完成学籍异动变更手续，在未办理完成转专业手续之前，由所在学院负责学生的管理，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课程学习、考核及教育教学活动。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等情况或其他违纪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学生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由转入学院负责学生的管理。

(4) 学生转专业后，其在原专业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学分认定相关管理规定由转入专业进行认定，学生必须取得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5) 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慎重对待转专业机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4.4.5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4.5 纪律监督

4.5.1 学校及二级学院应做到转专业各个环节工作可追溯、可排查，对每位学生的考核记录、学院录取记录和公示记录等须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4.5.2 在转专业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者考核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有教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

办法》（校教发〔2022〕2号 附件5）同时废止，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6 附件

6.1 成都东软学院**学院**年转专业实施实施细则

6.2 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 6.2

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班级		
层次			拟申请转入专业		
转专业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____ 家长签字：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素质教师签字：____		系主任签字：____		院长签字：____
学生拟转入学院审批结论	拟转入专业系意见： 是否同意转入：是 ☐ 否 ☐ 其他____ 需补修课程学分总数（附补修课程汇总表）： 拟转入年级： 签名：____			学院初审意见： 签字：____	
学籍管理审核意见	签字：____ 年 月 日				
教务部部长批示	签字：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批示	签字：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须附本人申请、相关证明； 2、须学生家长签字同意； 3、此表教务部、转出学院及转入学院各执一份。				